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2023/24 章程

1. 舉辦機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署)
2. 計劃內容 :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可分為下列四大部分, 詳見附錄 1 :
 - (a) 學校提交綠化校園計劃建議書;
 - (b) 由本署資助學校進行綠化工程及舉辦綠化活動;
 - (c) 資深園藝導師到訪學校, 提供意見並視察工程進度; 以及
 - (d) 作出評審並頒發綠化校園工程獎予優異學校。
3. 宗旨 : 鼓勵學校在校園多種植花木, 提升學生綠化意識, 並培養他們對種植的興趣。
4. 參加資格 : 本地註冊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均可參加。

(如有超額申請的情況, 則過往從未參加綠化校園資助計劃的學校將獲優先考慮。)
5. 參加辦法 : 請填妥附錄 2 的申請表格及附錄 3 的開支預算,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傳真(2367 0556)、電郵(zheu@lcsd.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本署動物及園藝教育組, 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6. 截止日期 : **2023 年 5 月 25 日**
7. 時間表 :

(a) 接受報名	2023 年 5 月
(b) 到訪學校及評估資助申請	2023 年 6 至 8 月
(c) 發放資助金	2023 年 9 月
(d) 學校進行綠化工程和舉辦綠化活動	2023 年 10 至 12 月
(e) 呈交活動記錄冊及開支報告	2024 年 1 月底
(f) 就綠化校園工程獎作出評審	2024 年 1 至 4 月
(g) 公布綠化校園工程獎結果	2024 年 5 月
8. 查詢 : 2723 6053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2023/24 資助及推行細則

1. 計劃形式： 綠化校園計劃可以下列任何形式推行：
 - (a) 植樹工程：

種植的樹木高度須超過 2.5 米，樹幹直徑須超過 50 毫米，並須在土地上種植，不可用花盆。工程可包括在硬地上挖掘樹穴，惟必須確保地下公用設施或裝置不受影響。
 - (b) (i) 園圃種植：

在花圃種植花木，亦可用花盆種植，以達致綠化效果。植物必須以多年生品種為主；或
 - (ii) 園藝保養：

保養校園內的園圃，植物必須以多年生品種為主。
 - (c) 綠化活動：

除上述(a)及(b)項外，學校也可舉辦與綠化有關的比賽和講座等活動，惟參觀活動將不獲接納。
2. 資助： 學校可申請現金資助用以推行綠化校園計劃，資助款項會以劃線支票形式發放。各項目的資助金額如下：
 - (a) 植樹工程 : 整項工程不超過 **20,000 元**
 - (b) (i) 園圃種植 : 每平方米種植面積 100 元，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0 元**；或
 - (ii) 園藝保養 : 每平方米種植面積 50 元，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 元**
 - (c) 綠化活動 : 不超過 **2,000 元**
3. 資助用途：
 - (a) 就種植項目而言，約七成資助款項應用於購買植物和挖掘樹穴，餘額可用作購買園藝物料，如植料、肥料和園藝工具。園藝保養的資助款項應用作購買植物和園藝物料。至於綠化活動，用作購買獎品和紀念品的開支不得超過資助款項的三成。
 - (b) 實際開支不得超過預算開支。
4. 採購程序： 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應確保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且具競爭性。採購人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學校採購程序，以及有關學校及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的參考資料。

5. **到訪及指導：**本署會安排資深園藝導師到訪學校，評估資助申請、就綠化校園計劃提供意見並視察計劃進度。
6. **完成日期：**所有活動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7. **支出報告：**
- (a) 待所有活動完成後，學校須填妥實際支出報告，經校長簽署核實，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把支出報告正本呈交本署動物及園藝教育組，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有關開支單據無須一併呈交，惟須自行留存，以作審計用途。
 - (b) 凡有未動用的資助款項，均須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以劃線支票形式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8. **活動記錄冊：**
- (a) 待所有活動完成後，學校須編製一本 A4 大小的活動記錄冊，以相片和文字記述推行綠化校園計劃各個階段的過程，並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親身遞交、電郵(zheu@lcsd.gov.hk)或郵遞方式送交本署動物及園藝教育組，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九龍公園辦事處 1 樓。
 - (b) 活動記錄冊將會用作評選綠化校園工程獎項的參考資料。
 - (c) 活動記錄冊的封面須註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2023/24
綠化校園計劃活動記錄冊」（請註明學校名稱及申請編號）
 - (d) 本署有權把學校所呈交的活動記錄冊或其內容及相片向公眾展示或上載至本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9. **獎項：**
- 下列綠化項目組別各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 (a) 植樹工程
 - (b) 小園圃種植（30 平方米或以下） — 小學組
 - (c) 大園圃種植（30 平方米以上） — 小學組
 - (d) 小園圃種植（30 平方米或以下） — 中學組
 - (e) 大園圃種植（30 平方米以上） — 中學組
 - (f) 園圃種植 — 幼稚園組
 - (g) 園藝保養
 - (h) 環保意念*
- *所有參加(a) 至(g) 項目組別的學校將自動獲提名角逐環保意念獎。*
10. **評審：**綠化校園工程獎的評審工作將於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
11. **頒發獎項：**獎項將於 2024 年 5 月頒發予得獎學校，詳情將另行通知。